

惠州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1
（一）成效基础.....	1
（二）发展形势.....	4
二、总体要求.....	6
（一）指导思想.....	6
（二）基本原则.....	6
（三）主要目标.....	7
三、重点任务.....	10
（一）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10
1.优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政策导向.....	10
2.加大高价值专利培育力度.....	10
3.加大特色品牌培育力度.....	11
4.着力提高精品版权产出.....	11
5.激发创新主体创造动能.....	12
（二）促进知识产权市场化运用.....	12
6.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机制.....	12
7.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运用.....	13
8.健全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	13
9.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工作.....	14
10.促进知识产权与特色品牌经济融合.....	14

（三）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15
11.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	15
12.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15
13.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16
14.建立健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17
15.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	18
16.加强海外维权援助服务.....	18
（四）发展知识产权高水平服务.....	18
17.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18
18.提高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水平.....	19
（五）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和文化建设.....	20
19.加强知识产权学科建设.....	20
20.加强知识产权专业队伍建设.....	21
21.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力度.....	21
（六）拓展知识产权区域合作空间.....	22
22.加强与“广深莞”知识产权协同联动发展.....	22
23.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领域融合发展.....	22
24.积极开展知识产权领域对外合作.....	23
四、保障措施.....	23
（一）加强组织领导.....	23
（二）落实资源保障.....	24
（三）加强考核评估.....	24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领会高质量发展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惠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切实把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贯彻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各领域，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围绕奋力打造广东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建设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的奋斗目标，全面加强惠州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工作，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支撑广东省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示范省，特编制《惠州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成效基础。

“十三五”以来，惠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深入推进一系列重大举措、重大项目，统筹做好全市知识产权发展工作并取得长足进步，获批第四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为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知识产权在政府治理体系中的作用不断凸显。“十三五”期间，全市知识产权工作受到各方高度重视和鼎力支持，知识产权工作被纳入《乘势而上 加快发展 尽快进入珠三角第二梯队的

决定》《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惠州市创新驱动发展“六大行动”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出台《关于推进惠州市专利工作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激励政策，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各县（区）科学发展观、“九年大跨越”等考核的重要指标，为知识产权工作扎实推进提供有力抓手。

——知识产权政策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十三五”时期，先后出台和修订《惠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推进惠州市专利工作实施意见的操作规程》《惠州市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管理办法》《惠州市知识产权局 惠州市财政局专利权质押融资贴息项目操作规程（试行）》《惠州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文件，创造性地建立了专利服务机构考核评价体系和优秀代理机构奖励制度，形成了日臻完善的知识产权政策制度体系。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显著加大。“十三五”期间，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在惠州仲恺设立巡回审判法庭，全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机构建设不断完善，五年全市累计受理知识产权案件共 11941 件。知识产权执法部门持续深入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工作，重点抓好“双打”“雷霆”“铁拳”“蓝天”等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部署。强化市县（区）联动，部门协同，推进知识产权联合执法行动深入开展。积极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推动设立惠州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推进广东

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惠州分中心建设，在县区和高新区、工业园区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打造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全市“一张网”。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持续增强。**“十三五”期间，全市专利申请量累计超 11 万件，专利授权量累计 6.99 万件，年均增长 18.46%。至 2020 年末，全市有效发明 8612 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4.26 件。累计获中国专利金奖 3 项，优秀奖 27 项；广东专利金奖 1 项、银奖 1 项，优秀奖 20 项。至 2020 年末，全市累计有效注册商标总量 9.76 万件，与“十二五”相比增加 6.19 万件；累计拥有中国驰名商标 22 件、有效集体商标 5 件，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15 件。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逐步提升。**设立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资金。推出了惠州市政银首个“FIT 粤”科技金融创新平台，助力创新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全方位服务和支撑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十三五”时期，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累计 108 笔共 17.37 亿元。全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投入不断加大，通过设置专利技术产业化、专利分析导航（微导航）、高价值专利布局等竞争性项目支持企业积极创新。有效推动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培育、专利技术产业化以及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贯标等工作。开展专利保险试点工作，38 家企业已累计投保了 78 件专利执行保险。大力推进版权兴业工作，惠州报业传媒集团、龙门县文化艺术服务中心获

评广东省版权兴业示范基地。

——**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稳步提高。**至 2020 年末，全市拥有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2 家，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 30 家，累计通过企事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企业超 200 家。仲恺高新区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惠城区、博罗县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区），惠阳区、惠东县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和实力进一步增强，成功引进一批博士、教授级高工等高端人才。与惠州学院联合开展法学·专利代理方向双学位（辅修专业）人才培养课程。全市共举办 100 场多专题培训班，培训知识产权工作者 1 万多人次。利用“4.26”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等重要时间点，推进知识产权“五进”活动，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不断提升。

（二）发展形势。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将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进入新发展阶段，我们要辩证认识和把握国内外大势。

1. 从全球态势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主题。

2. 从国内形势看，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

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成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我国正在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正在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十四五”时期是启动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的第一个五年。

3. 从广东省内形势看，广东省知识产权综合实力位列全国第一。“十四五”期间，以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示范省为主要目标，为 2035 年建成世界一流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核心区奠定坚实的基础。

4. 从惠州市情看，“十四五”时期是惠州奋力打造广东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建设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的关键时期。但惠州产业结构单一、创新能力偏弱、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仍较为突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仍然面临一系列挑战，知识产权法规制度体系仍需进一步与城市宏观政策适配，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各项行政职能需尽快完善，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机制仍有待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效果与社会期待存在落差，惠州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能力亟需提升。知识产权质量和运用能力与广州、深圳等省内先进城市相比差距明显，知识产权支撑产业转型升级的作用未充分发挥，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知识产权数量少、质量不高，海外布局不够。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节点未形成体系，服务供给与社会需求存在错位，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仍需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人才缺口依旧较大，保护知识产权的文化理念需要进一步弘扬。

综合判断，惠州知识产权事业正处在由量变积累到质变升华的关键转折期。我们要深刻认识进入新时期知识产权发展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立足惠州知识产权发展优势、发展阶段，以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支撑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的建设。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为主线，以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为目标，全面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扎实推进知识产权事业赶超发展，奋力打造广东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建设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

（二）基本原则。

——**坚持强化保护**。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制度、优化机制，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保护，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工作格局，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

——**坚持创新提质**。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探索

新模式新方法，加强知识产权政策支持和市场监管，推动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水平服务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营造高端优质、公平公正、开放透明的知识产权市场环境，以支撑惠州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坚持市场主导。**坚持有效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优势，进一步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关系，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发挥知识产权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

——**坚持统筹推进。**紧密围绕着力建设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的战略定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推进惠州知识产权事业在粤港澳大湾区城市间的联动和协作，强化合作交流，抢抓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战略机遇，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大局。

（三）主要目标。

综合考虑国内外形势与惠州实际，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到 2025 年，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国试点城市、县域、园区取得重大成果，全市知识产权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主要知识产权指标在广东省保持前列水平。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日趋完善。**通过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权利人维权难的局面明显改观。到 2025 年，知识产权法治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激

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得到充分彰显，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持续提高。**围绕高质量发展导向，力争到 2025 年，全市累计有效发明专利量达 12000 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0.8 件，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显著提升。有效商标注册量达 15 万件。地理标志商标数量、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数量实现突破。版权登记量达到 10000 件。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显著增强。**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体制机制初步形成，知识产权转化效益显著提高，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跃上新台阶，力争新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80 亿元。针对重点产业建立机制完善、运行顺畅、作用突出的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实施产业类专利导航示范项目 15 个以上，重点培育和扶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 3 个以上。知识产权对打造“2+1”现代产业集群支撑作用日益彰显。

——**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知识产权监管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成效显著。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力争到 2025 年，全市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企事业单位数量累计超过 400 家。新增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县域、园区 2 家以上。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骨干节点、网点布局更合理，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更加便民，知识产权服务门类更加齐全。“十四五”期间，培育或引进执业专利代理师、中级以上知识产权师（含中级）至少 50 人。

表 1 惠州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	2020 年 基期值	2025 年 预测值	属性
创造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8612〕	〔12000〕	预期性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8.88	10.8	预期性
	有效商标注册量（件）	〔97570〕	〔150000〕	预期性
	地理标志产品数（个）	〔15〕	〔17〕	预期性
	作品登记量（件）	——	10000	预期性
运用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亿元）	（17.37）	（80）	预期性
	新增实施产业类专利导航示范项目（个）	——	15	预期性
	重点培育和扶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个）	——	≥3	预期性
保护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80	≥83	预期性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调解办案量（件/年）	——	300	预期性
管理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企事业单位数（家）	200	400	预期性
	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县域、园区（个）	——	≥2	预期性
服务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个）	——	≥3	预期性
	新增执业专利代理师、中级以上知识产权师（含中级）（人）	——	50	预期性

注：1.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是指每万人口本省居民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一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二是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三是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发明专利；四是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五是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2.〔 〕内为累计数，（ ）内为规划期间新增数。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1. 优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政策导向。

围绕“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指标，进一步调整完善资助和奖励等政策，全面取消对知识产权申请的资助，重点加大对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出台《促进惠州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意见》和《惠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

2. 加大高价值专利培育力度。

围绕“2+1”现代产业集群、中科院“两大科学装置”、省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载体，加快在新能源、新材料、关键电子元器件、超高清显示、集成电路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集中力量加大对“卡脖子”“牵鼻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鼓励开展关键工艺、核心技术、共性环节设计创新攻关，形成一批具有较高实用价值的自主知识产权。建立企业知识产权特派员制度，设立专利服务工作站，开展知识产权基础培训、指导专利申请、促进专利转化等服务。

专栏 1 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

积极推广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工作规范，支持创新主体对接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共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推进专利融入研发全链条。“十四五”期间，推动全市创新主体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 10 家以上。组织创新主体积极参评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获奖数量稳步提升。

3. 加大特色品牌培育力度。

实施商标品牌培育计划，加强重点产业商标品牌创建培育，支持创新主体开展商标品牌建设。依托专业镇和产业集群，发展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集体商标。加大海外商标注册和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开展商标海外布局，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商标品牌。引导行业协会、高校、科研机构等开展品牌质量研究、评价、监测，服务商标品牌发展。推动设立商标品牌指导站，强化商标品牌培育帮扶指导。引导创新主体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商标品牌培育大赛。

支持特色优势产业产品申报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做强做精丝苗米、马铃薯、梅菜、荔枝等农产品。大力宣传地理标志专业知识，扩大社会公众对地理标志产品的认知度。加强惠州地理标志保护运用，促进地理标志产品贸易。

专栏2 推广惠州国家地理标志认证农产品

加强惠州梅菜、矮陂梅菜、罗浮山大米、龙门大米、镇隆荔枝、罗浮山荔枝、观音阁红糖、观音阁花生、福田菜心、龙门年桔、龙门蜂蜜、龙门三黄胡须鸡、惠东马铃薯、柏塘山茶、麻榨杨桃等地理标志农产品的推广和贸易。

4. 着力提高精品版权产出。

完善作品著作权登记代办机构功能，为权利人提供版权登记和档案管理服务。鼓励创新主体在惠州登记著作权。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和沟通平台作用，普及版权知识，开展版权保护活动，推动版权贸易发展，加快促进我市版权事业和产业

大发展。推广知识产权保护数字化平台，强化作品著作权登记、确权、运用等领域区块链等新技术的应用推广。实施版权创造创新、版权兴业工程，推动版权作品高质量供给。充分利用我市龙门农民画、惠东渔歌、惠州方言等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打造一批具有民族和地域特色的版权精品。

5. 激发创新主体创造动能。

规范引导和支持创新主体加强知识产权管理，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培育一批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高校。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提质增量，促进培育高新企业高价值知识产权产出，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指导和服务。支持各类新型科研机构带成果落户惠州，探索健全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机制。

推进知识产权强国试点示范建设。积极争创若干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县（区）、园区，重点支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县（区）、园区提升知识产权发展能力，围绕区域主导产业和龙头企业，扎实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工作，进一步优化区域产业专利布局，加快打造特色鲜明、实力领先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样板。

（二）促进知识产权市场化运用。

6.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机制。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培育完善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机制，引导市场主体通过运营管理实现知识产权价值最大化。支持培育引进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为权利人提供托管、转化、交易、

投融资和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多种服务，提高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能力。建立健全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评估管理体系，支持培育引进优质评估机构，鼓励开发智能化知识产权评估工具。

7. 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运用。

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及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管理体系，提升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能力。积极参与珠三角（惠州）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引导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建设。探索形成符合知识产权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健全知识产权转化决策机制，降低知识产权转化中的责任风险，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逐步建立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披露制度。坚持市场化运行机制，鼓励政府、科研机构和企业共建政产学研一体化的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大中型工业骨干企业普遍建立研发机构，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和知识产权成果集成应用。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军民融合创新体系。

8. 健全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通过产业数据和专利数据融合分析，实施一批专利导航示范项目。推广应用《专利导航指南》，依托运营服务平台或专业机构，做好专利导航项目的技术指导和第三方评价，规范专利导航工作实施和成果应用。深化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专利导航，加强知识产权储备运营，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动在石化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生命健康等领域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健全重大专项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制度，防范知识产权风险，保障产业安全。

9. 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工作。

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政策，加强“FIT 粤”科技金融创新平台建设，发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资金和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作用，引导和支持各类风险投资机构重点投资高新技术创新项目，积极促成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首贷”。推动商业银行落实单列信贷计划和放宽不良率考核等政策，丰富知识产权质押物范围，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争取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以产业链条或产业集群高价值专利为基础，支持构建底层知识产权资产，推动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推广知识产权保险产品，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险产品体系，降低知识产权金融风险。鼓励专业社会力量建立专业性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机制。

专栏 3 推进园区知识产权提质增效

围绕“3+7”工业园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高优势产业集群的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支持金融机构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园区开展合作，面向产业专利集群、区域商标品牌、探索园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集合授信，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建立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机制。推动工业园区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园区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全覆盖。

10. 促进知识产权与特色品牌经济融合。

实施商标品牌培育计划，开展重点产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支持一批质量优良的商标品牌产品推广。鼓励企业参与制定国际

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结合区域特色，打造一批地理标志运用促进示范区。实施地标惠农品牌工程，强化地理标志使用运用，完善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化管理体系，积极打造地理标志品牌。

（三）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11.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

制定实施《惠州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推进计划。探索制定人工智能、新能源、5G 运用和物联网等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支持社会组织开展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推动电子商务、专业市场、展会等领域建立简易案件和纠纷快速处理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长效投入机制。强化打击侵权假冒犯罪制度建设。探索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反应机制。探索建立侵权损害评估制度，创新评估方法，完善评估机制。

12. 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司法审判体系建设。健全知识产权案件分流机制，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缩短案件审理周期。加大力度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常态化专项打击行动，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强化民事司法保护，有效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科学合理确定知识产权损害赔偿数额。完善知识产权检察体制机制，打通“四大检察”实现知识产权综合性司法保护。善于运用公开听证等方法，充分尊重和保护当事人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以公开透明方式增强执法办案公信力。

专栏 4：加大力度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聚焦保护创新和优化营商环境，以妨碍企业创新发展、侵害群众利益、危害生产生活安全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为重点，组织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蓝剑”行动，侦破一批“标杆”性案件，形成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高压态势，净化市场环境，震慑犯罪分子，保护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安全。

健全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信息通报、人员交流、联合培训、业务研讨等工作。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立案标准协调衔接，完善案件移送程序，明确证据标准，制定证据指引。完善诉调对接机制，优化诉前委派调解与司法确认程序衔接，合理拓宽司法确认程序适用范围。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办案协作。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装备现代化、智能化建设。

13. 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商标、专利、著作权、地理标志、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等各类侵权假冒行为。加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力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咨询机制，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推动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

依法规制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加强和改进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对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加强直播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强化地理标志、老字号、商业秘密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专栏 5：强化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网络直播和重大国际国内体育赛事转播、直播知识产权保护。推广《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督促电商平台相关各方落实责任，加强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指导专业市场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支持社会组织开展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地理标志、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中医药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加强政务数据、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

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加快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建设。深入推进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惠州分中心、惠州版权保护中心等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建设。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布局，推动维权援助服务体系向基层延伸。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建设，建立知识产权公共运营服务平台。开展线上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与维权援助工作。落实知识产权执法信息报送统筹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大信息集成力度。强化维权援助、举报投诉等公共服务平台软硬件建设。

14. 建立健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大力培育发展知识产权调解组织、公证机构和仲裁机构。充分发挥惠州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作用，组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专家库，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调解途径化解知识产权纠纷。支持惠州仲裁委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仲裁工作，建立知识产权仲调对接机制。推广公证电子存证技术。推行知识产权专家援助制度，支持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普法宣传等工作。引导

代理行业加强自律自治，全面提升代理机构监管水平。畅通各类社会监督渠道，提高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处理能力。发挥行业管理部门引导作用，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15. 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二批知识产权领域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完善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将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涉企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惠州）、“信用惠州网”统一归集、依法公示。探索建立重要领域知识产权重点保护名录和侵权预警机制，将知识产权侵权假冒企业纳入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抽查名单。实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确定重复侵权、故意侵权企业名录并落实实施失信惩戒，积极引导企业通过公开信用承诺等方式修复信用。

16. 加强海外维权援助服务。

探索建立以中小微企业为重点援助对象的知识产权援助制度，提供知识产权海外申请、布局和维权援助等公益性服务。加大对重点产业海外护航力度，加强重点产业、重点目标市场国家（地区）专利预警分析和知识产权风险排查工作。加强重大涉外知识产权案件跟踪研究。鼓励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并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重点领域和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提升自我维权能力和水平。争取设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

（四）发展知识产权高水平服务。

17. 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以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为引领，深入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化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更多知识产权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加快推行“网上办”“掌上办”，推进线上线下全面融合。加强知识产权政务公开，依托国家和省知识产权数据开放共享平台，丰富完善经济社会基础数据库，完善政府数据开放共享体系。加强政府、企业、社会等知识产权信息系统业务协同、数据联动，运用数字技术解决社会公共问题。

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网点布局，搭建市、县两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建设惠州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引进和培育一批涵盖专利、商标代理、评估、运营、法律服务、维权援助等特色服务的行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支持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高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单位申请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引导各类产业园区、试验示范区、服务业集聚区等设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为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提供便民利民的专业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引导企业将创新成果转化为自主知识产权，强化其知识产权布局能力。

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区域和行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围绕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增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功能，面向不同对象开展多层次的信息公共服务。利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系统化、模块化和智能化，完善“互联网+”公共服务模式。

18. 提高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水平。

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导向，推动优质知识产权运

营平台在惠设立服务机构。大力发展律师、公证、仲裁等现代法律服务业，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加快培育标准化服务业，健全服务业质量追溯、传导和监督机制。积极引进国内外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打造一批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引导和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做大做强。支持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制定知识产权服务标准规范，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价值，促进服务机构高端化、定制化、专业化。

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对接“2+1”现代产业集群、重大项目工作机制，重点提供专利导航等高端服务。大力发展壮大知识产权服务业，重点促进科技园区、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建设。鼓励服务机构为高新技术企业、科创企业等创新主体提供全链条、专业化服务，支撑创新主体积极参与国内、国际知识产权市场竞争，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营造规范有序的行业环境。深入开展专利代理专项整治，规范商标代理行为，深入推进“蓝天”专项整治行动，集中开展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整治。严厉打击商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重点是违反法律规定为恶意抢注行为提供代理服务的行为。

（五）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和文化建设。

19. 加强知识产权学科建设。

加强知识产权学历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建设，支持和推动高校落地惠州建立知识产权学院、国家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和研究基地（智库），设立知识产权本科点，加强知识产权相关专业建设，推动高校知识产权相关学科融合发展。支持惠州高校以理

工科学科建设为重点，设立技术转移及知识产权运营相关课程，引育结合打造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移的专业人才队伍，推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

20. 加强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职业化专业化建设。支持广东省知识产权培训（惠州学院）基地建设，针对惠州市知识产权人才需求，依托基地开展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知识产权实务人才培训，全面提高知识产权人才专业水平及实务能力。支持培育和引进专利代理师、中级以上（含中级）知识产权师等专业人才。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知识产权继续教育和领导干部队伍的知识产权培训。加强司法保护理论学术研究。加强对公务员队伍的知识产权培训和普及力度。

加大引进高层次人才力度。与全市高层次人才引进、使用政策相衔接，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支持企业、科技园区积极引进高层次复合型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针对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民营科技企业大规模开展涉外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代理、知识产权运营、企业知识产权高管等领域知识产权培训，支持和指导企业建立人才培养协作机制，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加强知识产权创业导师制度建设，加强青年创业指导。

21.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力度。

挖掘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和成果。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依托“4.26”等重要节点组织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主题宣传活动，讲好惠州知识产权故事。研究制定并

发布《惠州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白皮书》。

围绕企业知识产权需求，依托广东省知识产权培训（惠州学院）基地，充分调动知识产权协会等社会组织的师资力量，采用线上线下培训方式，积极开展内容丰富、层次分明的知识产权普及讲座。举办高校大学生知识产权知识竞赛等活动。鼓励企事业单位开展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创新创业大赛、倡议书等活动。加大中小学知识产权试点学校的扶持力度。通过举办项目评鉴评比等活动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氛围。

（六）拓展知识产权区域合作空间。

22. 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协同联动发展。

全力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在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规范有序建设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等方面加强与深圳全方位对接。推动与深圳、东莞等地建立知识产权常态化合作机制。加强与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科学城等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对接和联动。推动潼湖生态智慧区、稔平半岛与广州知识城、广州南沙自贸区的知识产权合作，复制推广先行先试经验，促进重大平台开放创新发展。

23.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领域融合发展。

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培养等领域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深入对接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积极参与建立健全“广深科技创新走廊”知识产权运营机制。加强与广深港澳合作开展能源、新材料、高端电子信息、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把知识产权管理融入科研项

目全链条。充分利用港澳地区知识产权国际化服务资源，提升我市企业知识产权布局和海外维权能力。加强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构交流合作。加强与广深港澳专业服务业合作，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

加强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知识产权领域的对接，围绕清洁能源、绿色石化产业以及数字产业等重点领域加强知识产权跨区域联动，着力推动资源开放共享和区域协同创新。

24. 积极开展知识产权领域对外合作。

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海外巡讲、巡展活动，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合作交流。利用各类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宣传惠州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成效。加强与国内外行业协会、商会等信息交流。依托中韩（惠州）产业园等重大平台，推动企业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交流。支持企业、行业协会、社会团体参加国际性展会，加强我市企业主要贸易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法治环境分析研究和成果发布，引导面向主要贸易国家或地区、“一带一路”沿线和RCEP国家，广泛开展知识产权贸易，提升海外市场竞争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全面领导，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日常重要工作议程，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统筹推进各项政策措施和重点工作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根据《规划》中的重点工作内容，建立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制和工作责任制，及时制定可行的年度推进计划、保障措施和配套政策，推动《规划》的贯彻落实。

（二）落实资源保障。

根据《规划》主要任务推进实施的需要，强化政府知识产权工作的资金保障和人才支持力度。依据惠州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的工作需要，不断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引导和激励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对知识产权的投入，形成政府引领、各方积极参与的多渠道投入体系。

（三）加强考核评估。

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效果评估和绩效考核，确保取得实效。定期向上级管理部门报送《规划》实施情况报告，总结实施进展，提出推进《规划》实施建议。注重增加保护知识产权、高质量发明创造、推进成果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绩效统计权重。加强《规划》实施绩效的社会监督，加大《规划》宣传力度，使公众深入了解《规划》确定的方针政策和发展蓝图，给市场主体以合理预期和正确导向。